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7

電子信箱：lung7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10034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0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—光電半導體與材料跨域加值就業學程等9件學程第2期經費核銷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計畫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、本分署111年11月22日桃分署廣字第1112704003號函暨貴校111年11月28日中華教發字第1110004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撥經費為新臺幣558萬3,772元，將於近日匯入貴校指定金融帳戶（郵局-中華大學郵局，戶名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，帳號：00614160083116）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

